

乡镇农资市场监管 工作手册

顾振华 文光明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封面设计 贾利霞

ISBN 978-7-109-11286-5



9 787109 112865 >

定价：24.00 元

乡镇农资市场监管 工作手册

顾振华 文光明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乡镇农资市场监管工作手册/顾振华, 文光明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109-11286-5

I. 乡… II. ①顾…②文… III. 乡镇—集市贸易—监督管理—中国—手册 IV. F724.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179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责任编辑 孟令洋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31 千字 印数: 1~5 000 册

定价: 24.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主 编 顾振华 文光明

副 主 编 张玉林 宗文昊 徐寿尧 刘锦峰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小军 王自强 王亦农 王轩伯

王伯高 王明涛 邢进才 成明超

刘 勇 刘玉春 刘锦峰 孙任洁

纪家玉 吴宏敬 吴海涛 沈卫东

张 波 张 昉 张文进 张玉林

陈荣华 季风明 周群喜 单永祥

宗文昊 徐寿尧 殷安亮 曹祥福

阎 安 滕友仁 颜东平

[序 言]

农业行政执法是法律法规赋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能。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和关注。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是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内容,农资市场的有序健康发展,对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保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江苏省各级农业部门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要求,根据农业部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的部署,扎实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取缔了一批违法违规的生产经营单位,查获了一批制售假劣农资大要案件,我省农资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农资市场秩序得到了明显好转,农民对农资质量和市场监管的满意率有较大提高。我省各级农业部门在不断加大农资打假力度的同时,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农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谋求在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工作中逐步实现三个转变,即变“整顿与规范相结合,重在整顿”为“整顿与规范相结合,重在规范”,变“以打为主,打防结合”为“打防结合,以防为主”,变“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为“标本兼治,以治本为主”。按照《农业部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逐步推行了农资打假联席会议制度、农业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农业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农资打假举报奖励制度、农资企业监管台账制度、乡镇农资市场监管信息员制度、农资生产经营违法

公示制度、农资诚信经营单位评比制度等，取得了较好效果，以源头治理、打防结合、全程监管为标志的农资监管长效机制逐步建立。

为充分发挥乡镇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职能，建立健全农资市场监管网络，构建农资市场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农资市场秩序实现根本性好转，2004年7月我厅提出要逐步建立乡镇农资市场监管信息员制度。两年来，全省各地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摸索和实践，积累了很多好的经验和做法。2006年7月，我厅发出了《关于在全省推行乡镇农资市场监管信息员制度的通知》，要求全省农业部门特别是县级农业部门要以建立完善乡镇农资市场监管信息员制度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农资市场社会监督网络，切实提高农业部门农资市场监管能力，确保农民群众用上放心农资。首先，建立乡镇农资市场监管信息员制度，是新形势下规范农资市场秩序的迫切需要。随着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出台了一系列的支农、惠农政策，也对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建立乡镇农资市场监管信息员制度，可以壮大农资市场监管力量，延伸农业部门农资市场监管触角，完善监管网络，提高市场监管密度。其次，建立乡镇农资市场监管信息员制度，是加强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的客观要求。少数不法分子受利益驱动，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假劣农资的存在，也与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的力度还不够，手段还不多有关。要实现农资市场秩序的根本好转，必须前移监管关口，下移工作重心，采取更为有力、更为有效的监督措施。通过建立健全乡镇农资市场监管信息员网络，可以帮助我们及早发现农资市场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教育、提醒、补救和查处等措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有效避免假劣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

域。第三，建立乡镇农资市场监管信息员制度，是促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的有效途径。可以帮助农资生产经营者提高守法意识，帮助农民群众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从而预防和减少坑农害农事件和农资质量引发的农业生产事故的发生，促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

《乡镇农资市场监管工作手册》一书，立足于我省乡镇农资市场监管的实践需要，面向广大农业行政执法工作者、农资市场监管信息员和农资生产经营者，比较系统地收集了乡镇农资市场监管的有关法律法规、工作文件；知识问答，深入浅出；案例评述，生动具体。不但是基层执法工作人员的实用手册，也是一本很好的普法读本。此书的出版发行，有利于农业部门和农业执法人员不断提高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有利于基层领导干部和乡镇农资市场监管信息员了解农业行政执法，为乡镇农资市场监管信息员队伍顺利开展工作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农资生产经营者了解掌握农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其在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工作中的自律作用，促进农资市场秩序的好转。

省委李源潮书记指出，“法治是江苏率先发展至关重要的竞争力，是江苏科学发展长久可靠的保证，是江苏和谐发展必不可少的途径”，并提出要建成“事事有法可依、人人知法守法、各方依法办事”的法治省份目标。我们要深刻领会，贯彻落实。当前，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的任务还很重，与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形势需要、与广大农民群众的殷切期盼还有较大的差距。加强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既是农业部门适应形势、转变职能的必然选择，也是农业部门依法行政、增强服务能力的重要内容。

（一）深入开展农业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农业法制宣

传教育工作，提高农业系统工作人员、农资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是实现依法治农、依法兴农的重要内容和重要基础。必须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的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江苏”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任务，深入开展农业法制宣传教育，保障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一是要以提高农业系统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为目标，认真组织开展农业系统工作人员法制培训，强化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提高依法行政和服务“三农”的水平。二是要结合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的形势和要求，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教育和法制培训，努力提高农资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广大职工法律素质，大力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員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三是要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立足农村、面向农民，广泛开展与农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使农民了解和掌握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途径，提高农民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加快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的基本要求是规范，最终目标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只有执法规范了，才能实现公平、公正的目的。各地要按照我厅2006年7月印发的《江苏省农业行政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评价指标》要求，加快推进以“三有三好”为主要内容的全省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实现机构法定化、队伍专职化、管理正规化、手段现代化。通过高标准、大力气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争取在“十一五”末我省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规范化率达到80%以上，从而使全省农业行政执法人員的执法为民、公正执法自觉性得到进一步增强；农业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广大农民群众对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率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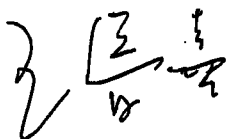
到进一步提高。

(三) 健全完善农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一是要在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执法联动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加强和完善上下联动机制,建立执法指导、监督和大要案挂牌督办制度,对跨区域、案情重大的要及时报请上级,确保查处到位。加强区域间执法机构的横向联动,重点是违法产品生产地与销售地、使用地之间,批发商所在地与零售商所在地之间的执法联动和协作。加强与公安、工商、质检等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同时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积极营造良好的打假声势。二是要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案件报告制度。各地查获重点违法行为的涉案产品,无论案值大小,必须在查清其来源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追溯查处,做到一地发案,各地协查,形成合力,斩草除根。三是健全乡镇农资市场监管信息员制度。乡镇农资市场监管信息员的作用发挥得如何,关键是要加强对信息员队伍的选拔、培训和管理。各地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扎实开展农资市场监管信息员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素质过硬的信息员队伍,努力把信息员培养成为农资法律法规的宣传员、农资市场的信息员、农业实用技术的辅导员、农资经营者的监督员。要争取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建立起一个覆盖面广、渠道畅通、反映灵敏的乡镇农资打假和监管信息网络,形成组织网络化、工作制度化、管理规范化的农资市场监管信息员体系。四是大力推进农资连锁经营。近两年来“放心农资下乡进村”试点工作的实践表明,农资连锁经营已成为促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的有效载体,规范农资市场秩序的有效平台,提高农资监管效率的有效手段。各地要按照2006年10月全省农资连锁推进工作会议的要求,大力推进农资连锁经营发展,把“农民得实惠、企业得发展、

政府得放心”的这样一件实事办好。力争到“十一五”末，使我省农资连锁经营的规模化和规范化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为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促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发挥更大的作用。

全省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立足于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认真研究，把主要工作转到创造发展环境、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市场监管和提供优质服务上来，切实把加强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设法治江苏的具体行动，为实现“十一五”末我省农资市场秩序根本性好转的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江苏省农林厅副厅长



2006年10月20日

【目 录】

序言

一、农业法律法规 100 问

深入学法普法 推进依法护农

- 写在开设《农业法律法规 100 问》专栏之际…………… 1
1. 农业行政执法的专业法律依据有哪些？…………… 2
2. 什么是农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3
3. 农业法对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费
有哪些具体规定？…………… 3
4. 农业法对农资使用者因使用假劣农资造成损失的赔偿
有哪些规定？…………… 4
5. 农业法对农业执法监督有哪些规定？…………… 5
6. 市、县（市、区）农林（农业、林牧）行政主管部门
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执法监督检查职责时可采取哪些措施，
有什么规定和要求？…………… 5
7. 违反农业法律、法规有哪些法律责任？…………… 6
8. 什么是农业行政执法？其特点是什么？…………… 6
9. 市、县农林部门实施农业行政执法的
主体有哪些？…………… 7
10. 什么是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有哪些种类，
农业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哪些原则？…………… 7

11. 农业技术包括哪些内容？	7
12. 农业技术推广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8
13.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组织包括哪些？	8
14.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9
15.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违法推广 农业技术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9
16. 生产、经营和推广主要农作物品种有哪些规定？	10
17. 如何科学选用品种？	10
18.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是如何分类核发的， 其时限是多少？	11
19.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1
20.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是如何分类核发的？	12
21. 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2
22. 哪几类经营主体经营种子不需要办理 《种子经营许可证》？	13
23. 种子经营者应当承担哪些责任？	13
24. 种子的委托代销有哪些规范？	14
25. 种子标签上应当标注哪些内容，其中哪几项必须标注 在包装物表面？	14
26. 种子标签的印刷品制作有哪些要求？	15
27. 农民购种时要注意哪些事项？	15
28. 农民使用种子要注意哪些事项？	16
29. 如何解决种子质量纠纷？	16
30. 何为假种子，生产、销售假种子要承担哪些责任？	17
31. 何为劣质种子，生产、销售劣质种子要承担 哪些责任？	17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江苏省种子条例》 在种子行政管理体制方面有哪些规定？	18

33. 商品种子级别如何划分, 其依据何在?	18
34. 种子质量纠纷现场鉴定申请不予受理的情况有哪些? 终止现场鉴定的有哪些?	19
35. 因种子质量问题使种子使用者遭受损失, 种子销售者 应予以赔偿, 赔偿额包括哪些项目? 如何计算?	19
36. 农药的定义是什么, 农药的种类有哪些?	20
37. 新农药和首次进口农药的登记分哪几个阶段?	20
38.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21
39. 农药产品标签应包括哪些内容?	22
40. 哪些单位可以经营农药?	22
41. 经营农药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23
42. 农药经营者对其经营的农药应当负有哪些义务?	23
43. 国家对经营杀鼠剂有哪些特殊规定?	23
44. 什么是假劣农药?	24
45. 如何避免购买到假劣农药, 购买到假劣农药 应该怎么办?	24
46. 如何确保安全合理地使用农药?	25
47. 牧草和青饲料生产过程中使用农药有什么规定?	25
48. 过期农药是否可以经营?	26
49. 农药广告的发布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26
50. 农药广告内容有哪些要求和限制?	26
51. 生产、经营假劣农药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27
52. 因假劣农药造成农业生产事故应该怎么办?	27
53. 农药生产经营的违法所得指什么?	28
54. 生产分装农药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28
55. 发生农药药害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28
56. 什么是农药安全间隔期?	29
57. “环保型农药”应当具备哪些特点?	29
58. 新修订的《兽药管理条例》有什么特点?	30

59. 新修订的《兽药管理条例》对兽药生产企业的设立
有哪些具体规定? 30
60. 新修订的《兽药管理条例》对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哪些规定? 31
61. 新修订的《兽药管理条例》对兽药生产企业产品质量
作出哪些要求? 31
62. 新修订的《兽药管理条例》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
有哪些新的规定? 32
63. 新修订的《兽药管理条例》对经营兽药的企业
有哪些具体规定? 32
64. 经营兽药的企业, 应具备哪些条件? 33
65. 新修订的《兽药管理条例》对兽药经营企业作出
哪些具体规定? 33
66. 兽药广告审查批准与发布有哪些规定? 34
67. 什么是兽药国家标准? 34
68. 什么是假兽药? 34
69. 什么是劣兽药? 35
70. 违反新修订的《兽药管理条例》规定, 擅自转移、
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
及有关材料的, 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35
71.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 或者虽有兽药生产
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
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应承担哪些
法律责任? 36
72.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 买卖、出租、出借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
证明文件的, 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37
73.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

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37
74.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38
75. 违反新修订的《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38
76. 新修订的《兽药管理条例》中的兽药包括哪些？	38
77. 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包括哪些？	39
78. 违反新修订的《兽药管理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39
79. 违反新修订的《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39
80. 我国禁止在食品动物使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有哪些？	40
81. 畜禽养殖户使用兽用生物制品应注意哪些问题？	41
82. 什么是动物疫病，怎样分类？	42
83. 什么是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	43
84. 强制免疫应怎样实施？	43

85. 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爆发流行时，
应如何处置？ 43
86. 什么是肥料？为什么要对肥料实行登记
管理制度？ 44
87. 哪些肥料产品可免于登记？ 44
88. 药肥混配的产品应如何登记？生产、经营无证药肥
混配产品应如何处罚？ 45
89. 哪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不予受理？ 45
90. 登记的肥料产品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
哪些内容？ 46
91. 未按《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和销售肥料的
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46
92. 在江苏省批准登记的肥料能否在外省销售？ 47
93.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应当
具备哪些条件？ 47
94. 如何申办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企业的
《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 47
95. 我省规定哪些企业必须申请办理
《饲料生产企业登记证》？ 48
96. 持证的饲料生产企业在哪些情况下应重新办理
《生产许可证》？ 48
97. 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哪些违法行为
构成非法经营罪？ 49
98. 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哪些违法行为构成生产、
销售伪劣产品罪？ 49
99.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产品登记证的行为
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50
100. 如何设立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的生产企业？ 50